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洪國耀
電　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（0016363CA0C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: 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5 10:41:43